关于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的批后公告

（代拟稿）

根据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有关规定，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及市自然资源局批复，现按规定予以公告。

具体信息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长安镇中心区南片区1号时代广场居商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规划单元实施监管图则

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X日